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告 電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耀明

被告 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月嬌

被告 光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月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遷讓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鎮○○巷00

○○號1樓、2樓暨辦理公司登記地之遷出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

額應以上開建物1樓、2樓部分之價值為斷，至原告附帶請求給

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及水電費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
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5,500元（即上

開建物1樓、2樓部分之課稅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
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
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

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